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黃義清 林榮剛 鄭貴夏 陳振芳 郭錦章

胡益壽 郭石吉 林水吉 林鴻基 許文龍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鴻基 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林水吉 陳振芳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工務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趙少康 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劉樹錚 郁慕明 潘維剛 于秉溪

趙議員少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趙少康 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謝英美

于秉溪 張忠民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科姜科長欽錄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配合科張科長華生答覆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答覆

工務局謝主任秘書維采答覆

國宅處張處長天泰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至十二時〇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健治 張忠民 林宏熙 王昆和 陳必強

張秋雄 于秉溪 陳怡榮 李德坤 鄭興成

羅世凱 林中 陳世昌 莊阿螺 陳水扁

羅文富 秦茂松 張元成 胡益壽 周英英

林利鏞 郭石吉 鄭娟娥 蔣乃辛 陳振芳

郁慕明 黃義清 周陳阿春 陳俊雄 謝英美

林水吉 林榮剛 林鴻基 鄭貴夏 楊炯明

潘維剛 康水木 高惠子 謝長廷 陳勝宏

王友祿 林文郎 吳碧珠 徐明德 張朝枝

許文龍 郭錦章 劉樹錚 趙少康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張議長建邦 林正杰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櫟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昶光

主計處處長：魏剛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任：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廖本興(上午)  
洪清松(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李德坤 林宏熙 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羅世凱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羅世凱 張秋雄 李德坤 秦茂松

陳必強 林宏熙

楊市長金欉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塩答覆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林議員利銓等五位

附署人：陳議員水扁等十一位

案 由：松山區一六〇號公園之關建，請俟相關計畫畫巷道開關時，一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散 會。

議 決 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目錄

案號	提 案 人	案	由	議	決	備	註
2	林利銓等五位	松山區一六〇號公園之關建，請俟相關計畫畫巷道開關時，一併辦理。		照案通過		72、4、22	議決通過